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50%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长安汽车	上市公司 B 股简称:	长安 B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徐炯炜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625	上市公司 B 股代码:	20062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长安汽车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APSA公司”）50%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收购对象CAPSA公司有关情况

##### 1、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肆拾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汽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及其相关发动机、变速箱、零部件、维修配件；销售上述汽车，相关发动机、变速箱及零部件和维修配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该等售后业务相关的培训服务；进口发动机、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2、历史沿革情况

CAPSA公司是由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和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集团共同发起，注册资本40亿人民币，双方各占股本50%。

第一期出资：中国长安以土地使用权、场地内现有厂房、工厂内现有设备以及其他资产作价13.83亿元出资，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集团缴付相当货币资金，作为第一期注册资本金，目前实收资本为27.66亿元。

CAPSA公司深圳基地占地约130万平方米，建设两个整车工厂以及一个发动机工厂，同步建设研发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

CAPSA公司作为目前国内投资最大的合资汽车企业，计划于2013年中期实现量产，一期建设年产能为20万辆整车及相匹配的发动机生产能力，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产能。CAPSA公司初期将引入DS高端品牌系列车型。

##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于2010年开始与外方法国标致雪铁龙洽谈汽车业务合作事项，双方拟成立从事汽车业务的合资公司。为避免未来成立的合资公司与长安汽车形成同业竞争，2010年7月中国长安承诺：“在合资项目建成并投产时，提议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安汽车”。

目前，上述项目预计于2013年中期投产，中国长安提议将持有的CAPSA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长安汽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避免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乘用车产品谱系，公司拟出资收购中国长安所持CAPSA公司50%的股权。

## 三、本次收购主要情况

### 1、交易标的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持有的CAPSA公司50%股权。

### 2、交易标的挂牌情况

CAPSA公司50%股权已于2012年11月28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价为200,742.46万元，上述产权转让价格包括两部分：1) CAPSA公司50%股权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139,042.46万元；2) 中国长安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将对CAPSA公司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61,700万元。公司拟以挂牌价格竞购中国长安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CAPSA公司50%股权。

### 3、公司符合受让方主体条件

意向受让方应为内资的汽车整车企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15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以营业执照为准）。

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信用，信用等级AAA级（以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凭证为准）；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2009-2011年3个完整年度每年净资产收益率在6%以上（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需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参与受让股权的决议文件。不得联合受让，不得采用委托、信托、隐名委托等方式申请受让。

#### **4、收购方式**

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

#### **5、交易性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CAPSA公司2011年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CAPSA公司50%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须事前发表独立意见。

#### **6、定价基础**

本次交易定价基础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最终按照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确定交易价格。

#### **7、审计评估情况**

详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 **8、交易价格**

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同时，依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2012年11月，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备案（备案编号：269220120101882），CAPSA公司5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9,042.46万元。本次交易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再加上中国长安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之间将对CAPSA公司的第二期出资61,700.00万元，即200,742.46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竞价程序确定。公司拟以挂牌价200,742.46万元竞购中国长安拟转让的CAPSA公司50%股权。

## 9、产权交易合同内容

若公司成功竞购，除产权转让的标的、产权转让的价格、产权转让的方式外，产权交易合同中将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 （2）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转让前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后仍由标的企业承担，不进行债权债务重组，无需对金融债务进行处置。

### （3）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

受让方首付款为交易总价款的35%，合计人民币70,259.86万元，其中交易总价款的5%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之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另有受让方在摘牌期间向重交所支付的保证金（相当于交易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60,222.738万元）一同构成受让方的首付款。其余款项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就标的股权的转让事项审批或核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讫。

### （4）产权交割事项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转让交割的完成日止，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不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配合收购方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标的公司原合资协议的继续履行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自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此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公司50%股权的权利和义务，承接原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 10、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1) 中国长安已履行完毕转让CAPSA公司50%股权的内部程序；CAPSA公司内部程序已通过中国长安挂牌转让CAPSA公司50%股权的事项；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本次产权转让行为；CAPSA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参与竞价。

(2) 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股权的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到相关产权交易部门办理挂牌交易的相关手续。

(3) 公司竞价成功后，将与中国长安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由于CAPSA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若公司能够竞价成功，本次交易还须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方可生效。

### 三、本次收购的补偿措施

对长安汽车拟竞购中国长安已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CAPSA公司50%股权，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目前在建，处于投入期，经营业绩为负。根据类似项目盈利规律，为控制在建期间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国长安特作出《关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补偿承诺》，主要内容为：“在上市公司竞购成功的前提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长安标致雪铁龙2013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低于-12,500万元，2014年为上市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低于-17,500万元，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补足差额。”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和控股股东均经营乘用车业务的情形将得以消除，公司将可以避免与控股股东中国长安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 2、公司乘用车产品谱系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乘用车主要为各种经济型和中级乘用车，CAPSA公司产品主要为各型中高级乘用车，收购后公司乘用车产品谱系进一步完善，合作伙伴更加多元，均为美国、日本和欧洲的主要汽车厂商。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

争力并巩固所处行业地位。

### 3、收购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并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竞投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拟竞拍企业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4、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产权交易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审批或核准后生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时间预计为2013年下半年，本次交易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无影响。由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目前在建，处于投入期，经营业绩为负。根据类似项目盈利规律，为控制在建期间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国长安特作出了《关于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补偿承诺》，根据该项承诺，在上市公司竞购成功的前提下，若CAPSA公司在2013年和2014年不能达成预期业绩，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中国长安将以现金进行补偿，从而控制了本次收购对长安汽车业绩的风险。

###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鉴于中国长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

董事徐留平、张宝林、邹文超、朱华荣、连刚、王锬、马俊坡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审议，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根据交易标的的特点安排了补偿措施，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收购中国长安持有的CAPSA公司50%股权。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东梅)

\_\_\_\_\_  
(徐炯炜)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